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功能性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60883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wuf69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功能性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674752647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潘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潘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潘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杭州预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Y5HC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汪林生	2017035330352013332704000156	BH002922	MAE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余鑫青	全文	BH042267	余鑫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Y5HC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功能性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汪林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30352013332704000156，信用编号 BH0029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余臻青（信用编号 BH04226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月24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周围环境照片及空厂房照片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永康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7	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规划环评范围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附件 8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9	企业承诺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性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0784-07-02-4613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 1266 号第 2 幢										
地理坐标	(119 度 55 分 35.282 秒, 28 度 55 分 42.2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的第 44 项: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330784-07-02-461340								
总投资(万元)	592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3.5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5%;">分析</th> <th style="width: 25%;">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 VOCs、颗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分析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 VOCs、颗粒	不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分析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 VOCs、颗粒	不设置								

		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物和臭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至永康江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值的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存储量未超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新增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永康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 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永康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浙政函[2011]269号）。 2、规划名称：《永康花街镇工业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永康花街镇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永康市花街镇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永环发[2019]24号）。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 规划简介

(1) 永康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

①规划期限

远期：2011-2020 年；远景：未来 30-50 年。

②发展战略定位

浙中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全国现代五金产业中心，打造国际五金产业中心。

③产业空间引导

采取区域非均衡重点开发的产业空间引导战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以经济开发区和城西新区为主形成二产核心区域，全力扶持其发展二产顶部、中部企业集群、创新产业与高新技术行业；中心城区形成现代化三产发展核心区，大力发展具有区域辐射功能的现代化市场、会展、物流、金融、总部办公、文化娱乐、科研教育、医疗、卫生、中高档住区。其他中部平原城镇二产发展中部、底部企业集群，三产发展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南部和西北山区疏解人口，提高当地人均资源占有水平，并减小生态承载强度，形成特色农业、旅游业发展基地。

④中心城区布局

市域西南、中部、东北的盆地底部平原地区近期依托交通干道，形成以永东一线为主轴，以永东二线为副轴的 II 轴线城镇建设重点区域；中远期随着基础设施的网络化，逐步形成网络化发展的态势，形成城镇密集区。市区用地以东北、西侧为重点，向四周拓展，形成一城两翼的城市形态。为了满足市区空间发展需要，拟将花街镇区及石柱镇片镇区纳入市区范围，石柱镇的前仓片作为独立小城镇鼓励发展。形成一个中心城、三个组合城镇、一个独立小城镇的总体格局。

永康市城市用地发展方向为：近期向东、南方向发展为主；中远期以向西、东为主，适当向南北拓展。

为适应宏观调控形式，适当压缩规模，重点保证二产空间。在中心城区，重点保证城东生产性服务中心建设，溪心及金胜山以西城市南部生活居住用地。在两翼，城西新区工业用地沿三环线布置，重点开发梅垄片和花街片，规划期

内新增 4.7 平方公里。经济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宜安排在现区块以北、酥溪以西地块和东北部，规划道路以北地地块，规划期内新增 5.0 平方公里。其它用地增长边界线外的工业用地可做备用，以备适时开发。

(2) 《永康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 1266 号第 2 幢，根据企业房东土地证及规划环评范围图(附图 9)，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的要求。

1.1.2 《永康花街镇工业区规划》

(1) 《永康花街镇工业区规划》简介

①规划范围

东至新川村，南至现状 330 国道南延伸 350m、西至塘店村，北至老 330 国道以及规划金磐线，规划面积 4.73km² (不包括原集镇控规居住区范围)。

②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基准年：2017 年。

③功能定位和规模

I、功能定位：现代化五金工业名镇。

II、用地规模

总用地面积 47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68.2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8.99%，非建设用地 4.7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01%。

III、人口规模

规划工业区人口来源为两个方面：农居人口、工业区建设带动人口集聚。规划区内可居住人口规模约 1100 户，约 0.34 万人；工业企业职工人数约为 1.3 万人。

④规划目标与产业定位

I、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沿着老 330 国道和新 330 国道实施向内滚动开发战略，完善工业区配套的基础设施，逐步扩大规模，形成工业区整体框架。

远期目标：完善工业区的功能配套、环境配套，加大景观绿化建设。构筑一个发展经济的良性空间。

II、产业定位

产业导向：以永康市提出的“加快中国乃至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为指导，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工业转型开发，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打造现代五金制造业转型示范区，发展循环经济下的化工工业，提升花街镇的工业区综合实力，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实现“先锋花街、活力花街、精致花街、和谐花街”的长远目标。

⑤规划结构

规划依托现状建设基础和空间布局构思，规划形成“一心二轴二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以 330 国道沿线的花街工业区和花街工业功能分区为中心。

二轴：以 330 国道和老 330 国道两侧发展轴线。

二区：以黄园工业区块、金古泉枫树塘工业区块、尚仁黄山小微工业园、倪宅江瑶山小微工业园。

⑥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分为花街镇一期工业区、花街镇工业功能分区（又称花街镇 II 期工业区）、花街镇原茶厂工业区块，黄园工业区块、金古泉枫树塘工业区块、金山头小微园、尚仁黄山小微工业园、倪宅江瑶山小微工业园；用地面积 312.9 公顷，占总规划面积的 66.15%。

（2）《永康花街镇工业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花街镇二期工业区内，从事塑粉生产，属于涂料制造（单纯混合、分装），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工业功能区块社会服务设施完善，道路交通组织合理，职住环境舒适。因此本项目与《永康花街镇工业区规划》相符合。

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康花街镇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共制定了 6 张清单，该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清单	与本项目相关的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	项目从事塑粉生产，属于涂料制造（单纯混合、分装），	符合

	<p>和提升改造。</p> <p>(2)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p> <p>(3) 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p> <p>(4)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p> <p>(5) 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p>	<p>为二类工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集聚点，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准入要求。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不新增入河排污口。最近的居民区敏感点为西南侧 238m 的梧龙村，与本项目距离较远，影响较小。</p>							
清单 2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	<p>(1) 从 VOC_s 减排入手，进行工业区 VOC_s 排放企业排查，根据浙江省涂装、印刷等行业整治规范要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方式，合理设计收集风量，废气治理应根据其性质和产生特点进行分质处理，烘干类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不应与涂装废气混合收集、处理，对于油漆和油性稀释剂年用量大于 20t 的企业建议优先采用 RTO 等方式处理烘干废气，减少 VOC_s 排放并减轻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并建议对规划区内的废旧塑料回收企业进行关停。(2) 加强企业噪声治理，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合理措施，降低噪声环境影响。(3) 加强企业废水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加大加强企业环保知识培训以及宣传力度，从本质上提高企业环保意识。</p>	<p>(1) 本项目 VOC_s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2) 企业生产设备均已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合理措施；(3) 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table border="1"> <tr> <td>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d> <td>COD: 70.95t/a; 氨氮: 7.095t/a</td> </tr> <tr> <td>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d> <td>SO₂: 2.948t/a; NO_x: 28.829t/a; 烟粉尘: 47.336t/a; VOC_s: 169.35t/a</td> </tr> <tr> <td>危险废物总量管控限值</td> <td>0.163 万 t/a</td> </tr> </table>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70.95t/a; 氨氮: 7.095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 2.948t/a; NO _x : 28.829t/a; 烟粉尘: 47.336t/a; VOC _s : 169.35t/a	危险废物总量管控限值	0.163 万 t/a	<p>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总量指标可以从永康市总量库中减替代平衡。</p>	符合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70.95t/a; 氨氮: 7.095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 2.948t/a; NO _x : 28.829t/a; 烟粉尘: 47.336t/a; VOC _s : 169.35t/a								
危险废物总量管控限值	0.163 万 t/a								
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清单	<p>产业导向：根据环境功能区划以及永康市产业导向要求，花街镇工业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因此，建议产业导向明确“发展循</p>	<p>本项目位于花街镇二期工业区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从事塑粉生产，属于涂料制造（单纯混合、分</p>	符合						

	环经济下的二类化工工业”。 基础设施：永康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到其他乡镇均处于开发阶段，如果同时开发，污水处理厂的支撑能力有限。因此，建议规划中提出污水处理扩建计划，同时可提出中水回用率指标。	装），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可做到纳管排放。	
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禁止准入类产业： （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①行业清单：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②工艺清单：1、含有机溶剂提炼工艺的中成药、中药饮片生产 2、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化工行业相关规定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③产品清单：/	本项目从事塑粉生产，属于涂料制造（单纯混合、分装），不涉及含有机溶剂提炼工艺的中成药、中药饮片生产，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及限制准入产业，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符合
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	（1）空间准入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4）行业准入清单	（1）项目从事塑粉生产，属于涂料制造（单纯混合、分装），为二类工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集聚点，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准入要求；（2）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执行国家相关标准；（3）符合环境质量管控标准；（4）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准入的行业。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永康花街镇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工业区规划应加强与永康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规划的衔接,调整区域内工业用地规模及局部区块规划用地类型。同时须严格控制现状及规划居住用地、商住用地附近的用地类型,建议规划实施中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合理设置隔离带或缓冲区,并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对策,以减轻工业企业对周围区域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从事塑粉生产,属于涂料制造(单纯混合、分装),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区污水处理依托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区应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同时,规划区产生固废应及时进行分类收集,并结合区域内处置能力,危险固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区域内危废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废水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	符合
	3	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规划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总量。规划区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各类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较小。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符合
	4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实施进度,优化区块的开发时序、定位、规模、布局,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经区域削减替代后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	加强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规划区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规划区应建立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企业已建立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及正常运行监管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永康花街镇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其他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以及环环评[2016]150号文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永康市共划定2类9个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260.86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24.91%。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1266号第2幢（详见附图7），不在9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根据《2022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妥善收集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水	根据《2022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永康市地表水断面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100%。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永康江，影响较小。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采取相应地面硬化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厂房均已建成，不新增用地；项目所用水、用电量均较小，远低于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1266号第2幢，所在管控单位为“金华市永康市城西高新产业重点管控区（ZH33078420004）”，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单纯混合、分装），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4 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1266号第2幢，所在管控单位为“金华市永康市城西高新产业重点管控区（ZH33078420004）”，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p>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与居民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应设置防护距离，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永康市表面精饰工业重点管控区按照《永康电镀产业布局规划》执行环境标准清单，合理规划与布局入园企业。</p> <p>其他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原则上不得新建，如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工产品制造，涉及第一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药品制造，农药制造，危废处置等高污染高风险的项目。市政府“一事一议”特殊事项和有关行业整治特殊规定的除外。限制发展：有化学合成反应的化工项目，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制造以及其他较高污染和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限制发展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审议通过才能新建。</p>	<p>本项目生产塑粉，为涂料制造（单纯混合、分装），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工产品制造，不属于不得新建项目和限制发展类项目，符合准入条件。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238m 外的梧龙村，防护距离较远，无较大影响。</p>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经分析，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可以从永康市县级储备库中替代平衡。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本项目配备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长效环保管理制度，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经分析，本项目所用能源为自来水和电，开展了节水措施，满足资源开发要求。	符合
---	--------	--	-------------------------------------	----

1.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位于“金华市永康市城西高新产业重点管控区（ZH33078420004）”，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经本环评分析，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总量指标可以从永康市总量库中替代平衡，可实现自身削减替代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永康市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文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立项（详见附件 1）。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社会的经济发展。

1.6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本环评将项目与其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对比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	本项目生产塑粉，属于粉末涂料，产品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	符合

		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理达标后排放。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的建设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按 1:1 替代削减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挤出工序采用密闭化挤出机，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几乎无废弃原辅材料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	项目生产的塑粉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	符合

	<p>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6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对 VOCs 进行密闭收集。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安装，能达到控制风速要求。</p>	符合
7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p>项目拟建立合理的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制度，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符合
8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VOCs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9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再启动生产设备	符合
10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1.7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本环评将项目与其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对比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原辅料替代	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项目无涉异味的原辅材料	符合
2	过程控制	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化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本项目挤出机采用密闭式，挤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末端高效治理	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符合
4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吸收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循环液并添加药剂，吸附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或再生吸附剂，燃烧类治理设施需设定有效的氧化温度和停留时间，确保设施运行效果。重点企业运用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等智慧化手段管理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等。	符合
5	排气筒设置	企业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的位置、高度等参数，降低异味对周边区域影响。	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设置在厂房楼顶，且实现有组织排放，尽可能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6	异味管理措施	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HJ944、HJ861的要求建立台账。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员，按要求建立台账，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环评将项目与其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对比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也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所列区域	/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所列区域	/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不设立直接排污口。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所列区域，且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中	/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且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详见附件1）。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已委托金华科	/

	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力节能评估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能评报告（详见附件7）。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能耗和排放符合相关要求，金华科力节能评估检测有限公司已出具能评报告（详见附件7）。	符合
16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原料和固废均妥善堆放在厂内。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9。

表 1-9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 1266 号第 2 幢，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建设项目对环境的需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性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2 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 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属于达标区。永康市地表水断面全部达到 III 类水, 达标率为 100%。	符合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企业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不会对破坏生态环境。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编制, 数据真实, 结论可信。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1.10 与《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项目准入。原则上不再在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以外新上化学合成类的传统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 改扩建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功能区划。新、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 需新增 COD 排放总量的替代比不低于 1:1.2, 需新增氨氮排放总量的替代比不低于 1:1.5, 其中染料、颜料和农药原药(含中间体)	本项目属于单纯混合或分装类项目, 不涉及化学合成类的传统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审查, 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及三线一单。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COD 及氨氮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符合

		生产企业原则上应自身平衡或同行业替代总量指标。		
2	加快淘汰落后	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装备。对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浙淘汰办[2010]2 号）等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重污染、高能耗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坚决予以淘汰。	本项目新购置生产设备，不涉及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重污染、高能耗的落后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	符合
3	强化污染防治	<p>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一是实行严格的清污分流和分质分治。配套合适的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受污染的工艺废水、公用工程排污水、作业场地冲洗水、固废堆场渗滤液、废气喷淋吸收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回用、监控排放；采样、溢流、检修、事故放料以及设备、管道放净口排出的料液或机泵废水应收集处理；所有污水不得混入清下水。</p> <p>二是有效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易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罐区和废物收集场所的地面应作硬化、防渗处理，四周建围堰并宜采取防雨措施。</p> <p>三是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凡是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超过许可的排放总量的企业，必须实施限期治理；影响所处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内集中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化工企业，必须实施限期整改。</p>	<p>（1）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雨水已进行雨污分流，所有污水未混入清下水</p> <p>（2）企业雨污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易污染区地面（危废仓库等区域）已进行分区防渗处理</p> <p>（3）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符合
4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一是减少无组织排放。通过储罐化储存、管道化输送、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平衡管、氮封，以及密闭化设备、局部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工艺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以及其他公用工程废气。生产系统所有非安全排泄的工艺排放口、储运设施排放口以及间歇性排放的驰放气均应纳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重点污染源企业推广建立泄漏检测</p>	<p>（1）本项目采用密闭混料机、研磨机、设置密闭挤出车间，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2）本项目不涉及 H₂S、SO₂、HCl、NH₃、Cl₂、HF、HBr 等水溶性气体及高浓度有机溶剂废气</p> <p>（3）本项目有机废气</p>	符合

		<p>与修复 (LDAR) 体系, 减少无组织排放。</p> <p>二是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应有效收集, 对于 H_2S、SO_2、HCl、NH_3、Cl_2、HF、HBr 等水溶性气体, 宜采用吸收法预处理; 对于高浓度有机溶剂废气, 应采用冷凝回收或其他适用技术进行回收预处理。</p> <p>三是提升末端治理水平。酸、碱性废气可采用多级水吸收、碱、酸吸收处理, 氮氧化物废气宜采用还原吸收工艺。有机废气和恶臭性废气宜根据其特性采取吸收、吸附、焚烧或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处理。</p> <p>四是严格控制排气量。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应封闭, 尽可能提高工艺设备密闭性, 减少不必要的集气处理量。废气排放筒应设置监测采样口, 排放高度 15 米以上。存在特征污染物、恶臭超标的区域, 污染物综合去除效率应达到 85% 以上 (尾气二级以上冷凝去除效率最高按 40% 计算), 排放标准按 15 米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执行, 达不到要求的进一步限期整改。</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p> <p>(4) 本项目已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达 15m, 区域不存在特征污染物、恶臭超标</p>	
5		<p>固体废弃物管理、处置措施。</p>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对化工固废按其性质和特点分类收集、包装、贮运、处置。厂内应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受委托处置企业不得以贸易方式进行固废转移利用。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废物应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农药和染料等相关制造企业废水处理污泥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可根据鉴别结果按其性质进行管理, 确保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固废及危废按其性质和特点分类收集、包装、贮运、处置, 厂内已按要求设置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处理污泥。</p>	符合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p>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定有效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 配备满足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 定期开展演练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p>	<p>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规定实施</p>	符合
7	规范环保管理	<p>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化工企业应配备专职、专业管理人员负责内部环保日常管理, 管理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持证上岗。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全员岗位环保责任制度, 建立完善各种环保管理台</p>	<p>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规定实施</p>	符合

	帐。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相关要求。

1.11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 4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 45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项目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企业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3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按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4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符合
5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企业新购置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可实现清洁生产	符合
6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编制碳排放影响评价内容并进行清洁生产。	符合
7	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相关要求落实。	

8		<p>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p>	<p>项目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建成后要求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p>	
9	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p>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 2021 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p>	<p>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建立管理台账并按要求落实。</p>	
<p>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 45 号）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涂料、油墨、 颜料及类似 产品制造 264	全部（含研发中 试；不含单纯物理 分离、物理提纯、 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 提纯、混合、分装 （不产生废水或挥 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经分析，本项目塑粉生产采用混料、挤出、研磨等工艺，属于“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管理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涂料、油墨、颜 料及类似产品制 造 264	涂料制造2641，油墨及 类似产品制造2642，工 业颜料制造2643，工艺 美术颜料制造2644，染 料制造2645，以上均不 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 料制造2641、油墨及类 似产品制造2642，密封 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46（不含单纯混合或 者分装的）	其他

本项目为塑粉制造，属于涂料制造（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采用混料、挤出、研磨等工艺，因此该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应归为“简化管理”类别。

2.3 项目主要组成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3。

建
设
内
容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厂房二层为挤出车间、研磨车间
		厂房三层为混料车间
		厂房四层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厂房五层为办公室及样品展示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永康江。
	供电工程	由附近变电所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研磨粉尘 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永康江。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3）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4）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废物贮存场所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间，一般工业废物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二层北侧，10m ²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四层西侧。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四层东侧。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永康江。
	雨水管网	厂区内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2.4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性塑粉的生产，产品具体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1	功能性塑粉	2000	吨/年	2400h/a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 8.1 规定，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塑粉属于静电喷涂用热固性粉末状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2.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名称	数量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1	混料	混料	翻转混合机	2 台	额定功率	30/20	kW
2	挤出	挤出	挤出机	5 台	额定功率	250	kW
3	压片	压片	压片机	5 台	额定功率	55	kW
4	研磨	研磨	研磨机	5 台	额定功率	300	kW
5	制冷	制冷	制冷机	5 台	额定功率	25	kW
6	/	/	空压机	1 台	额定功率	22	kW
7	公用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设计处理能力	5	t/d
8		废气处理系统	“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装置	1 套	排风量	20000	m ³ /h
9			活性炭吸附箱	1 套	排风量	5000	m ³ /h

2.6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 年最大 使用量	厂区内 最大贮 存量	计量单 位	有毒 有害 成分	有毒有 害成分 占比 (%)	其他信息	是否 涉及 商业 秘密
1	原料	环氧树脂	750	37.5	t/a	/	/	粉末状	否
2		聚酯树脂	650	32.5	t/a	/	/	粉末状	否
3		钛白粉	375	18.75	t/a	/	/	粉末状	否
4		流平剂	150	7.5	t/a	/	/	粉末状	否
5		碳酸钙	60	3	t/a	/	/	粉末状	否
6		颜料	18	0.9	t/a	/	/	粉末状	否
7	辅料	包装材料	10	2	t/a	/	/	/	否
8	能源	电	95.51	/	万度/a	/	/	国家电网 供应	否
9		水	630	/	t/a	/	/	自来水管 网供应	否

注：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等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料回收利用。

相关物料说明：

(1) 环氧树脂

泛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除个别外，它们的相对分子质量都不高。环氧树脂的分子结构是以分子链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为其特征，环氧基团可以位于分子链的末端、中间或成环状结构。凡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统称为环氧树脂。

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结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变形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强度高，柔韧性较好，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因而广泛应用于国防、国民经济各部门，作浇注、浸渍、层压料、粘结剂、涂料等用途。

(2) 聚酯树脂

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

(3) 钛白粉

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冷却后又变白色。钛白粉

是工业生产中非常重要的原料，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化纤、橡胶、化妆品、陶瓷、搪瓷、电子、食品和医药等工业，其中涂料占比最大，约 60%。

(4) 流平剂

流平剂是一种常用的涂料助剂，它能促使涂料在干燥成膜过程中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能有效降低涂饰液表面张力，提高其流平性和均匀性的一类物质。可改善涂饰液的渗透性，能减少刷涂时产生斑点和斑痕的可能性，增加覆盖性，使成膜均匀、自然。主要是表面活性剂，有机溶剂等。

(5) 碳酸钙

企业所使用的为轻质碳酸钙，又称之为沉淀碳酸钙。轻质碳酸钙是用于化学加工方法制得的，由于它的沉降体积（2.4~2.8ml/g）比用机械方法生产的重质碳酸钙沉降体积（1.1~1.9ml/g）大，因此被称为轻质碳酸钙。轻质碳酸钙无毒、无臭、无刺激性，通常为白色，相对密度为 2.7~2.9；沉降体积 2.5ml/g 以上，比表面积为 5m²/g 左右。

(6) 颜料

颜料是指能使物体染上颜色的物质，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印染、塑料制品、造纸、橡胶制品和陶瓷等行业。

2.7 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 物料平衡

表 2-7 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原料名称	数量 (t/a)	产出类型	成分	数量 (t/a)
环氧树脂	750	塑粉		2000
聚酯树脂	650	DA001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研磨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0.477
钛白粉	375	DA002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213
流平剂	150	活性炭吸附箱去除量	非甲烷总烃	0.637
碳酸钙	60	无组织废气排放	颗粒物	1.061

颜料	18		非甲烷总烃	0.15
		固废	滤芯残留粉尘量	0.462
总计	2003	总计		2003

注*：“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装置中收集的粉尘除滤芯内少量残留损耗外，其余均回用于生产。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9 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永康江。

(3) 供电：本项目由工业区电网供电。

2.10 厂区总平面布置

(1) 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 1266 号第 2 幢，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周围情况如下：东侧为浙江天彩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永康市银海厨具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永康市大树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永康市童氏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最近居民区敏感点是西南侧 238m 的梧龙村。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件 4。

(2)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租用厂房第二~五层，总建筑面积 3600m²，厂房二层为挤出车间、研磨车间；厂房三层为混料车间；厂房四层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厂房五层为办公室及样品展示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2.1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2。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混合搅拌：将外购的树脂（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填料（钛

排污环节

白粉)、颜料等固体物料,在不使用溶剂或水等介质条件下,按配方比例缓缓投入到混料机内充分混合。物料投入方式为人工将各类原辅料通过小的投料口加入料仓内,料仓内的原料再通过斗式提升机加入混合机内。混料时长约 10min,混料机加盖密闭,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混料粉尘。

(2) 挤出:混合好的物料经输送管道送入挤出机,物料受热熔融,并在高剪切力的作用下使得颜料和钛白粉等物质充分分散于树脂中,继而通过压片机压成薄片。挤出温度设定于 110℃左右,低于树脂等各原辅材料的沸点,整个过程物料得到的是一种物理反应,但聚合物中单体仍有极少量逸出,因此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挤出废气。

(3) 压片:压片粗粉碎工序在压片机内进行,压片机由压辊、输送带和破碎辊组成。由挤出机挤出的热状态物料经压辊滚压成 1~1.5mm 厚的固态。压片挤出后进入制冷机,采用风扇进行冷却,物料冷却后进入输送带末端的切断轴,切断轴将片料切断为一个个小片料。

(4) 研磨筛分:片状物料经气力输送进入研磨机内碾磨成细微颗粒,进入研磨机的物料在磨辊作用下,被冲击、滚辗、研磨成粉状,研磨后的细粉被鼓风机鼓入的气流带走,随气流进入大旋风分离器,由于气流作用进行高速旋转,在旋转中产生很大的离心力,将大部分粉粒甩向器壁,失去速度而沿壁下落与气体分离,进入研磨机收料箱内,符合要求的塑粉截留即为成品。

(5) 出料包装、出库:将研磨后的物料进行袋装包装,25kg 为一包装规格,塑料袋外包装再使用外购纸箱包装后即得成品,将包装完的产品送入仓库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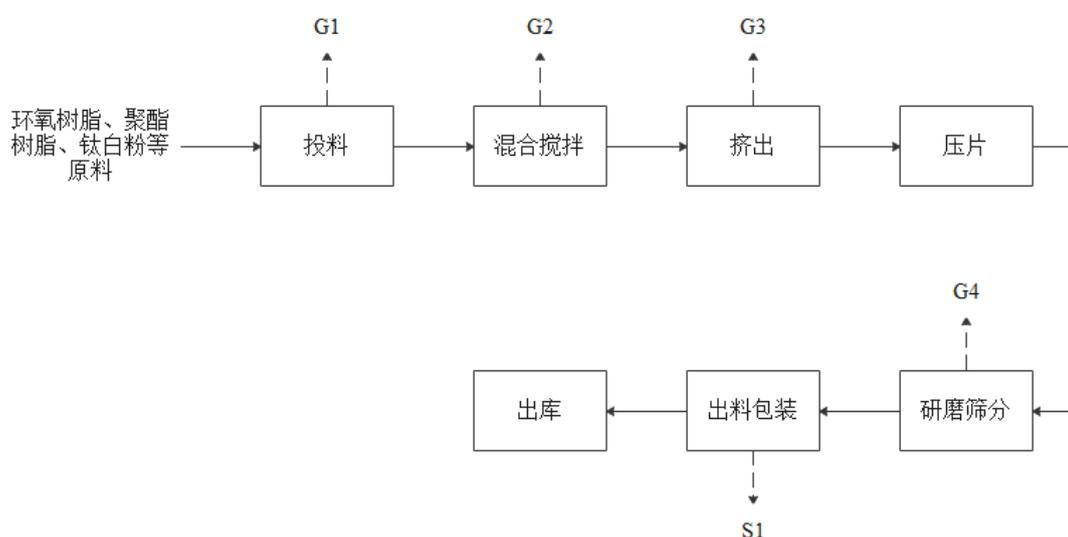


图 2-2 塑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2.1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生产运行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编号	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G2	混合搅拌	混料粉尘	颗粒物
	G3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4	研磨筛分	研磨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原料拆包、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纸箱等
	S2	滤芯更换	废滤芯及其残留粉尘	滤芯及其残留粉尘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
	S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张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

本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中为改建项目，实际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项目场地历史使用情况为空地，偶尔用于永康市鑫光塑粉有限公司（房东）成品及包装材料的堆放，目前房东拟将闲置空地租赁于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塑粉生产，因此项目场地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境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空气环境

(1) 达标判定及现状评价

根据《2022 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综合 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O₃ 六项污染指标评价，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8，单项指数 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O₃ 平均值分别为 0.80、0.73、0.68、0.10、0.25、0.82。其中 PM_{2.5}、O₃ 是城市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物。

2022 年，我市全年有效天数 365 天，优良天数 348 天次，优良率为 95.3%；出现污染 17 天次，污染天数比例 4.7%，其中轻度污染 4.4%，中度污染 0.3%，重度污染 0%，严重污染 0%。2022 年单项污染物状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永康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1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0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1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5	8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1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4	150	97.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1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58	75	9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质量浓度	141	160	96.7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永康市 2022 年大气环境 PM_{2.5}、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 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TSP 引用《永康市米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中检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ZJKJ 检字（2022）第 0411129 号），非甲烷总烃引用《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检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华普检测（2022-11）第 J226398 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永康市米瑞工贸有限公司	786571.173	3204182.105	TSP	2022.4.16-2022.4.23	东北	1344
新多集团（花城西路 338 号）	787658.717	3201670.905	非甲烷总烃	2022.11.24-2022.11.30	东南	2752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永康市米瑞工贸有限公司	786571.173	3204182.105	TSP	24h 平均	0.3	0.068-0.088	29.3	0	达标
新多集团（花城西路 338 号）	787658.717	3201670.90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3-0.56	28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限值。

3.2 地表水环境

经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永康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

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及纳污水体永康江均为Ⅲ类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本项目引用永康江流域章店、桐琴桥断面的监测数据。

根据《2022 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永康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表征颜色蓝色。I-Ⅲ类水质断面 100%，其中Ⅱ类水质断面 16.7%，Ⅲ类水质断面 83.3%。与 2021 年的Ⅱ类水质断面和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2022 年章店断面综合评价为Ⅲ类，良好，表征颜色为绿色，满足功能区Ⅲ类要求。2022 年共监测 12 次，均为Ⅲ类。水质类别比例与 2021 年持平。2022 年桐琴桥断面综合评价为Ⅲ类，良好，表征颜色为绿色，满足功能区Ⅲ类要求。2022 年共监测 12 次，均为Ⅲ类。水质类别比例与 2021 年比较，全年水质改善，Ⅲ类比例上升 8.3%。

3.3 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环评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情况。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经分析，本项目车间均已完成地面硬化，生产过程中加强各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分布详见附图 2。

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现状	梧龙村	785127.173	3203322.614	居民	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238m
		龙盘岭村	785460.836	3203083.300				东南	461m
	规划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规划敏感点							
声环境	厂界50m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								
	序号	排气筒/无组织	污染物	执行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附录 B 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p>投料、混料粉尘（颗粒物）、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研磨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由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未规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p>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排放指标详见表 3-6~表 3-7。

表 3-6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
1	颗粒物	2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3	TVOC	80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附录 B 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挤出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m）	二级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8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涂料制造行业生活污水执行标准为 GB8978，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永康江（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0~表 3-12。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其它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①	≤8 ^①	≤20	≤2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11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它均为 mg/L

项目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排放标准	6~9	≤10	≤40	≤10	≤2（4） ^①	≤12（15） ^①	≤0.3	≤1	≤0.5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9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厂界

3.10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贮存在库房内，根据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NH₃-N、SO₂、NO_x、VOCs 及烟（粉）尘。</p> <p>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VOCs，总量建议值 COD0.02t/a、NH₃-N 为 0.001t/a、VOCs 为 0.363t/a、烟（粉）尘 1.538t/a。（均以排环境量计）。</p> <p>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烟（粉）尘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p>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经分析，永康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故 VOCs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则 VOCs 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363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339 1380 1724"> <thead> <tr> <th>指标</th> <th>本项目排放量</th> <th>替代消减比例</th> <th>区域内替代削减值</th> <th>总量建议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02</td> <td>/</td> <td>/</td> <td>0.02</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1</td> <td>/</td> <td>/</td> <td>0.001</td> </tr> <tr> <td>VOCs</td> <td>0.363</td> <td>1:1</td> <td>0.363</td> <td>0.363</td> </tr> <tr> <td>烟（粉）尘</td> <td>1.538</td> <td>/</td> <td>/</td> <td>1.538</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应通过总量交易方式获得一定的排污总量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排污。</p>	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消减比例	区域内替代削减值	总量建议值	COD	0.02	/	/	0.02	NH ₃ -N	0.001	/	/	0.001	VOCs	0.363	1:1	0.363	0.363	烟（粉）尘	1.538	/	/	1.538
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消减比例	区域内替代削减值	总量建议值																						
COD	0.02	/	/	0.02																						
NH ₃ -N	0.001	/	/	0.001																						
VOCs	0.363	1:1	0.363	0.363																						
烟（粉）尘	1.538	/	/	1.5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用房均已建成，施工期的主要工作是设备安装，其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装修和机器安装时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阶段性，将随着装修和安装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只要按规定文明施工，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1 废气评价</p> <p>(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设施名称</th> <th rowspan="2">对应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5">污染防治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th> <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 <th>处理能力(m³/h)</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混料机 / 研磨机</td> <td rowspan="2">投料/混料/研磨</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DA001 有组织</td> <td>9.55</td> <td>3.979</td> <td>198.95</td> <td>“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装置</td> <td>“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td> <td>20000</td> <td>90%</td> <td>95%</td> <td rowspan="2">是</td> <td>0.477</td> <td>0.199</td> <td>9.95</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1.061</td> <td>0.442</td> <td>/</td> <td>/</td> <td>加强车间通风</td> <td>/</td> <td>/</td> <td>/</td> <td>1.061</td> <td>0.442</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混料机 / 研磨机	投料/混料/研磨	颗粒物	DA001 有组织	9.55	3.979	198.95	“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装置	“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	20000	90%	95%	是	0.477	0.199	9.95	无组织	1.061	0.442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1.061	0.442	/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混料机 / 研磨机	投料/混料/研磨	颗粒物	DA001 有组织	9.55	3.979	198.95	“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装置	“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	20000	90%	95%	是	0.477	0.199	9.95																																																							
			无组织	1.061	0.442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1.061	0.442	/																																																							

挤出机	挤出	非甲烷总烃	DA002有组织	0.85	0.354	70.8	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吸附	5000	85%	75%	是	0.213	0.089	17.8
			无组织	0.15	0.063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0.15	0.063	/

注：本项目工程分析相关取值说明如下：

①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研磨粉尘

I、投料粉尘、混料粉尘源强分析

由于项目投料后混料过程在密闭混合机内进行，混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故投料混料环节粉尘主要为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投料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kg/t-物料。经统计，项目粉末状原料使用量为 2003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601t/a。

II、研磨粉尘源强分析

冷却切断后的片料经料斗进入研磨机进行研磨，片料经分级器分离出合格尺寸的颗粒，未被分离的粉状再由风机引入后续旋风分离器分离出超细粉，粉料出口处直接连接包装袋，磨出的成品塑粉直接进入包装袋为成品。通过调研同类型塑粉生产企业，在研磨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5%左右，则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10.01t/a。

III、收集措施、治理措施及排放量

项目混合机、研磨机工作时均处于加盖密闭状态，本项目拟在各台混合机、研磨机上方设集气罩的收集方式进行收集，然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二级回收装置中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经分析，单个集气罩截面积约 1m²，截面上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本项目拟建混合机 2 台、研磨机 5 台，则理论风量要求不低于 15120m³/h，本环评总风量取 20000m³/h。混合机、研磨机密闭型较好，粉尘密闭收集，可实现 90%收集效率；根据《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9-2021），涂料油墨工业企业使用的滤筒除尘器的系统阻力通常低于 800Pa，

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5% 以上，因此本项目去除效率按 95% 计，则本项目粉尘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0.611	0.477	0.199	9.95	1.061	0.442	1.538

②挤出废气

挤出工序将物料高温熔融，其工作温度为 110℃ 左右，其间会产生工艺有机废气。项目挤出过程主要由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等受热产生少量游离单体废气，如双酚 A、环氧氯丙烷和甲苯等，其产生量较小，废气成分复杂多变，故其污染因子按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9-2021）表 B.1，单位产品 VOCs 产生量为 0~0.5kgVOCs/t 产品，本环评以最不利情况 0.5kgVOCs/t 产品计。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功能性塑粉，则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t/a。

本项目拟在各个挤出机出口上方设集气罩的收集方式进行收集，然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要求企业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且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经分析，每个集气罩截面积约 0.35m²，截面上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本项目拟建挤出机 5 台，则理论风量要求不低于 3780m³/h，本环评总风量取 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85% 计，去除效率按 75% 计，则本项目挤出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挤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t/a

	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	0.213	0.089	17.8	0.15	0.063	0.363

③恶臭

项目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恶臭，该异味成份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弥散在车间内，主要集中在挤出车间等区域。臭气强度是指人们通过嗅觉感觉到的气味的强弱程度，它取决于臭味物质的挥发性、吸附性和在水和酯类物质中的溶解性。项目设置密闭挤出机，加强了各生产工段废气的收集，大大减少了企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周边均为企业厂房，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车间外的恶臭等级能在 0~1 级之间，因此项目臭气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考虑环保设备开启、关闭及出现设备故障情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所示。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投料、混料、研磨工序	“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装置不工作	颗粒物	198.95	3.979	0.5	1	关闭生产设备,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2	挤出工序	活性炭吸附箱不工作	非甲烷总烃	70.8	0.354	0.5	1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研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9°55'40.208"	28°55'40.349"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9°55'38.112"	28°55'42.671"	15	0.4	30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6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要求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投料、混料、研磨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	90%	95%	过程控制: 密闭投料系统、局部有效收集 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滤筒除尘	是

2	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85%	75%	过程控制：局部有效收集 治理设施：吸收、吸附	是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

(5) 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预计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备注	标准
DA001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研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9.95	20	达标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7.8	60	达标	

经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8~表 4-9。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研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附录 B 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2 废水

（1）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

表 4-10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t/d)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04	/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TW001	化粪池	5	/	是	永康市城市 污水处理厂	504	/
		COD	0.176	350							0.02	40
		氨氮	0.018	35							0.001	2 (4) ¹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经计算氨氮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4mg/L×5 个月+2mg/L×7 个月) /12 个月=2.83mg/L

注：废水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员工 42 人，员工用水量以 50L/d·人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63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

水量为 504t/a。

生活污水水质情况为：COD 350mg/L、氨氮 35mg/L，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0.176t/a、氨氮 0.018t/a。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②	119°55'32.647"	28°55'41.230"	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不定时	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4) ¹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②本项目与房东（永康市鑫光塑粉有限公司）的生产工艺、产品一致，且均为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依托房东排污口。

(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5)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达到纳管标准, 针对本项目纳管的污水在处理工艺上是可行的。

(6)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厂简介

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工程是浙江省重点工程, 厂址座落在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 工程于 1999 年立项, 2002 年元月设计, 工程的总设计规模为 16 万吨/日, 分四期工程完成, 总占地面积 24 万平方米, 主要服务区域为永康市城区及城郊的大部分生活污水(占 90% 以上) 及少量工业废水。本项目位于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之内,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目前已建设完成, 故项目污水可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期工程总设计规模 4 万吨/日, 占地 6 万平方米, 于 2003 年 1 月正式开工建设, 2006 年 6 月建成调试投入试运行, 2007 年 7 月份开始生化处理试运行, 服务范围为中城北区、城南区、城东区、城西区梅垄片部分, 一期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执行, 净化处理采用 A/A/O 除磷脱氮“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

二期工程沿用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 并在一期常规处理工艺基础上增加了深度处理的中间提升泵站及活性砂硝化滤池 1

座（8 万吨/日）、加药间 1 座（16 万吨/日），使现有一期工程的处理效果提升，以达到一二期工程出水标准同步提高到一级 A 的指标。二期工程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正式开工，于 2013 年 12 月完工。完工后，城市污水处理厂将完成整体提标任务，即一期、二期 8 万吨/日污水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城市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已全部完工，2015 年 7 月通过验收，排放标准执行一级 A 标准。

三期工程纳污范围增加东城街道酥溪两侧、城西区烈桥溪两侧、城西区倪宅溪两侧。项目主要建设 A/A/O 微曝氧化沟、二沉池、活性砂过滤滤池、尾水排放泵站等，并增加部分设备。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活性砂过滤滤池”工艺。污泥处置采用机械脱水后经干馏处理装置加工成副产物生物碳，尾水采用紫外线消毒方案。三期工程已验收。

②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标性分析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水质排放情况，本次环评收集了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023 年第一、第二季度的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 4-14。

表 4-14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单位：mg/L

序号	pH 值	COD _{Cr}	氨氮	SS	BOD ₅	TP	TN
第一季度	7.4	22	0.32	<4	<0.5	0.22	9.5
第二季度	7.4	31	0.45	7	<0.5	0.11	10.2
排放标准	6-9	40	2（4） ^①	10	10	0.3	12（15） ^①

注：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监测结果表明，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及《浙

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

③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以 COD_{Cr}、氨氮为主，污染物纳管排放浓度较低，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微曝氧化沟+活性砂过滤滤池处理工艺，项目废水类型与该污水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该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纳管排放量新增 2.1t/d，纳管量仅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2 万吨的 0.0018%。在正常达标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任何冲击影响。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永康江产生明显影响，永康江水质基本能维持现状。因此，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

（7）监测要求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的无监测频次要求。雨水排放口按月监测（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中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故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4-15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YS001	雨水排放口	pH值、COD、NH ₃ -N	按月监测（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3 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6、表 4-17。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址中心为 X、Y 的 0 点，车间底部海拔为 Z 的 0 点。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混料车间	翻转混合机	/	75-80	1	基础 减 震、 建筑 隔声	10	2	5	10	17	30	13	78.0	78.5	76.9	77.6	生产 时段	15	15	15	15	63.0	63.5	61.9	62.6	1
2	挤出车间	挤出机	/	75-80	1		6	10	1	14	25	26	5	79.1	77.6	78.5	78.8						64.1	62.5	63.5	63.8	1
3		压片机	/	70-75	1		5	8	1	15	23	25	7														1
4		制冷机	/	70-75	1		-1	-2	1	21	13	19	17														1
5		空压机	/	75-80	1		3	10	1	17	25	23	5														1
6	研磨车间	研磨机	/	75-80	1		5	-4	1	15	11	25	19	78.4	78.9	77.1	77.9						63.4	63.9	62.1	62.9	1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	------	----	----------	------------	--------	------

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性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X	Y	Z			
	1	“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装置	20000m ³ /h	5	-12	15	80-85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生产时段
	2	活性炭吸附箱	5000m ³ /h	4	10	15	80-85		

(2) 预测模式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1)或式(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5)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5)$$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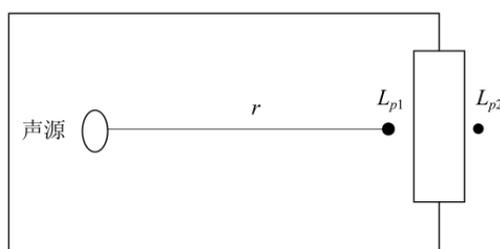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6)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7)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7)$$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8)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8)$$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9)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9)$$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0)$$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计算结果

项目厂界四周预测点位距离厂房均为 1m。屏障衰减主要是墙壁隔声、建筑物隔声和厂区围墙隔声。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时，生产车间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房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正常工作时关闭门窗，其隔声量 (TL) 一般可达 15dB 左右。

有关声源计算主要参数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预测相关参数

噪声源	车间			隔声量 (dB)	声源中心点与目标的距离/m			
	长(m)	宽(m)	高(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设备	40	30	5	15	15	10	25	20

经预测，项目对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位置	时段	贡献值	GB12348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63.0	65	达标
南厂界 1m		63.4	65	达标
西厂界 1m		62.1	65	达标

北厂界 1m		62.6	65	达标
--------	--	------	----	----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贡献值为零。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0 排污单位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18-2008）3 类区标准

4.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企业日常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废废物产生量核算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成品包装	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2	废滤芯及其残留粉尘	滤芯更换	0.762	企业二级回收处理设施中滤芯每 4 个月更换 1 次，每次 0.1t，则废滤芯产生量为 0.3t/a；此外，二级回收装置中收集的粉尘除回用量外，滤芯中会残留少量粉尘，残留粉尘量约为 0.462t/a。因此，废滤芯及其残留粉尘总产生量为 0.762t/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637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本项目风量为 5000m ³ /h，VOCs 初始浓度为 70.8mg/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t（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要求企业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且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本项目

				年生产时间为 2400h, 年需更换约 5 次, 故废活性炭年更换量约为 5t。 此外, 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637 吨, 综上, 本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5.637t/a (含有机废气吸附量)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3	劳动员工约 42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 d 计

(2)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	2	收集外卖	是
2	废滤芯及其残留粉尘	滤芯更换	一般固废	/	0.762		是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637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3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3)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的要求, 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危险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名称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 (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要求, 针对本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见表 4-24；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25。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制定收集计划, 做好台账记录和安全防护等	设置暂存间, 分类贮存, 做好防渗、防火、防雨、防晒等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仓库	废活性炭	厂房二层北侧	10	袋装	10	一年

（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一般固废管理，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得随意堆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该库房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

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49。经妥善处理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5 土壤和地下水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废贮存库等区域。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设计及环评要求，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有物料泄漏情况发生。本项目原料仓库等区域均设围堰、环氧树脂等防漏、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事故状态下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3) 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企业需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 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 防渗漏措施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泄漏事故，会被及时发现，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③分区防渗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贮存库等定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具有耐腐蚀性或采取防腐蚀措施，地面防渗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材料，防水层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对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生产车间等区域定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材料具有耐腐蚀性或采取防腐蚀措施，地面防渗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材料，防水层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对办公区域、厂内道路等定为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措施等。各防渗区域应严格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施工，加强管理等。项目分区防渗要求汇总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汇总表

序号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等	防渗材料具有耐腐蚀性或采取防腐蚀措施，地面防渗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材料，防水层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	防渗材料具有耐腐蚀性或采取防腐蚀措施，地面防渗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材料，防水层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厂内道路等	做好地面硬化措施等。

4.6 生态

经分析，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来自仓库、生产车间，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详见 4-27。

表 4-27 环境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单元储存量 (t)	工艺特点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5.637	分类贮存, 并做好“四防”措施等

注: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能满足一年贮存量, 故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按危废年产生量计。

(2)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 本项目物质储存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项目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废活性炭	5.637	50	0.113
合计				0.113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 Q 值小于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各风险物质均未超其临界量。

(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 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运输、环境保护系统、恶劣自然条件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另外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如表 4-29 和表 4-30。

表 4-29 环境风险分析（潜在环境风险）

风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车间	电器电路	火灾	/	整个厂区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失效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环境空气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失效	COD、氨氮等	地表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	渗漏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地表水、土壤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整个厂区

表 4-30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主要危害对象	主要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环境空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超标排放导致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原料泄漏、爆炸、火灾导致废气污染物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地表水	COD、氨氮等	废水处理设施失效、泄漏导致废水污染物通过地面漫流及直排水体方式进入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
土壤	危险废物等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区域土壤环境，原料泄漏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人群	危险废物等	风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导致危险废物危害人体健康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性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 1266 号第 2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5 分 35.282 秒	纬度	28 度 55 分 42.23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主要分布于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征，确定项目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环境风险的类型有事故性排放、泄漏、火灾及爆炸。 大气：影响西南侧 238m 处的梧龙村居民，东南侧 461m 处的龙盘岭村居民。 地表水：影响附近河流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 ②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 ③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设有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在具体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后，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可以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具体措施详见表 4-32。

表 4-32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截流措施	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打开。
	前述措施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或设置自动切换设置。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1、厂区内雨污分流。 2、具有雨水系统总排口（含泄洪渠）监视及关闭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系统总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废水排放去向	依法获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厂内危险废物	针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具有完善的专业设施和防线

	环境管理	防控措施。
	加强教育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强化管理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带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路线	须考虑尽量避开商住区等敏感点，大大减少运输事故发生时对商住区等敏感点的影响。
	运输车辆	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
	运输人员	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运输包装	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装卸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2013）、《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等；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炬。

	布置	原料贮存场所、加工车间、成品仓库的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在生产车间、原料贮存场所中配备足量的 ABC 干粉灭火器，由于各种化学品等引起的火灾不能利用消防水进行灭火，只能用 ABC 干粉等来灭火，用水降温。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6) 关于《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的相关要求

①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②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③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

定、有效运行。

4.8 辐射

经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无相关要求。

4.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9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5%，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研磨粉尘	集气罩、“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装置、排气筒	7
	挤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噪声污染控制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2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等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建设等	2
环境风险防范	环境风险防范	防渗防漏等措施	2
合计	/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研磨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附录 B 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后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永康江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管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各类设备	设备噪声	(1) 车间降噪设计: 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 加强管理: 定期检查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3) 实施减振隔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18-2008) 3 类标准

			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4）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滤芯及其残留粉尘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进行分区防渗等。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额外占用土地，加强厂区绿化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厂内备用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厂内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等。</p> <p>（2）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相关设备涂标志色等。</p> <p>（3）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p> <p>3、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p>4、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功能性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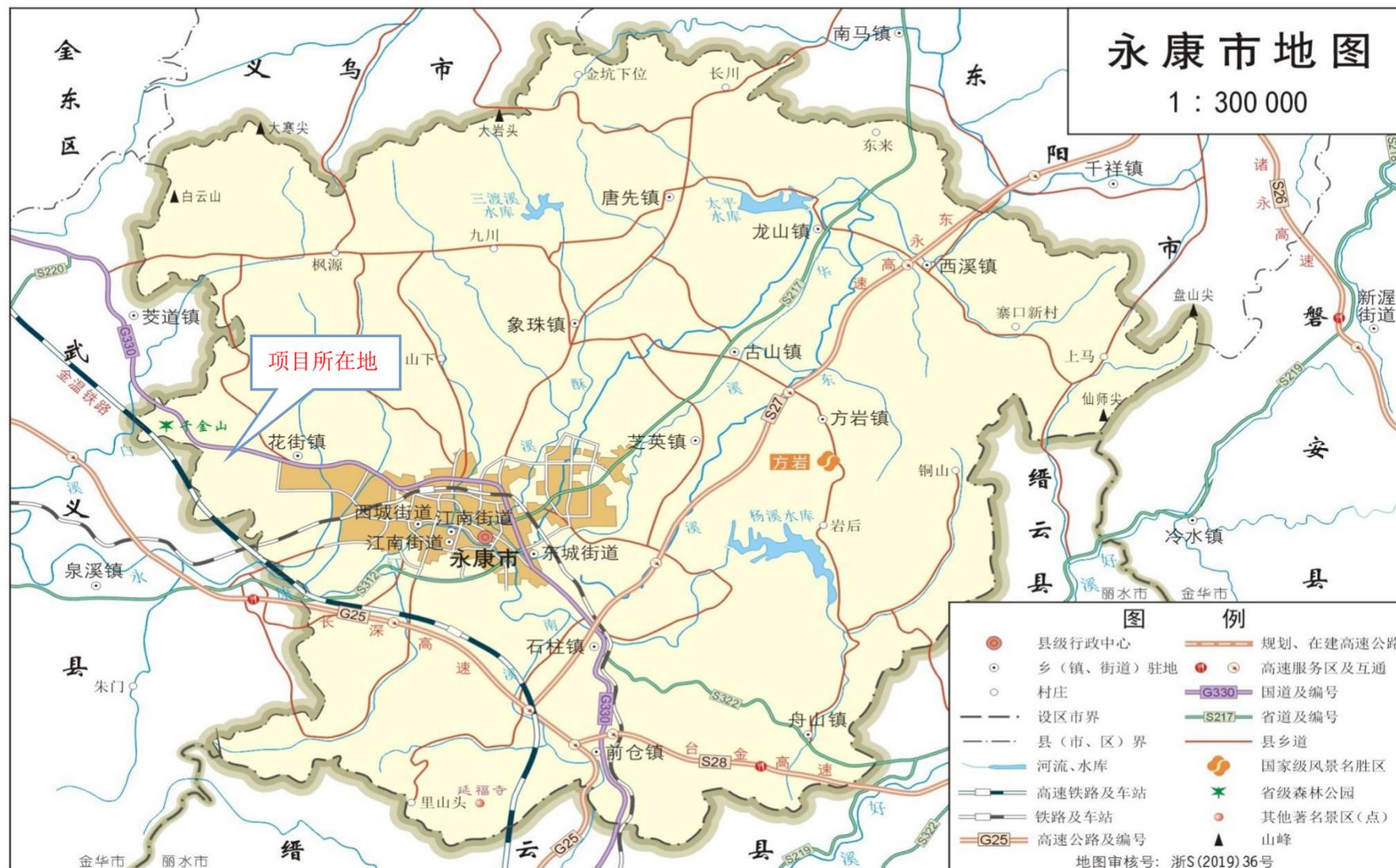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363	/	0.363	0.363
	颗粒物	/	/	/	1.538	/	1.538	1.538
废水	废水量	/	/	/	504	/	504	504
	COD	/	/	/	0.02	/	0.02	0.02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废滤芯及其残 留粉尘	/	/	/	0.762	/	0.762	0.762
	废活性炭	/	/	/	5.637	/	5.637	5.637
	生活垃圾	/	/	/	6.3	/	6.3	6.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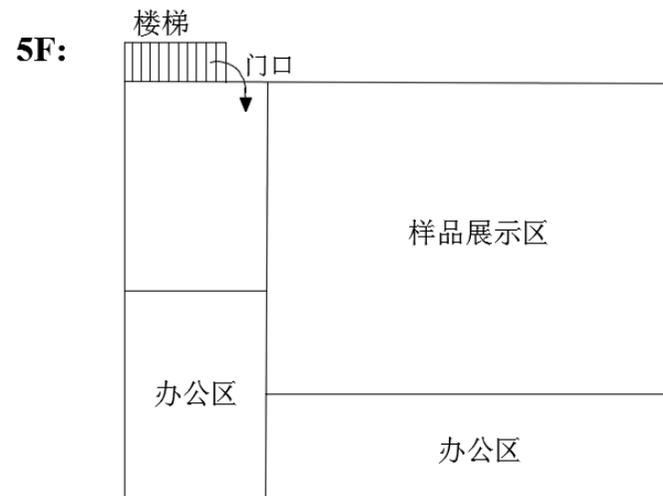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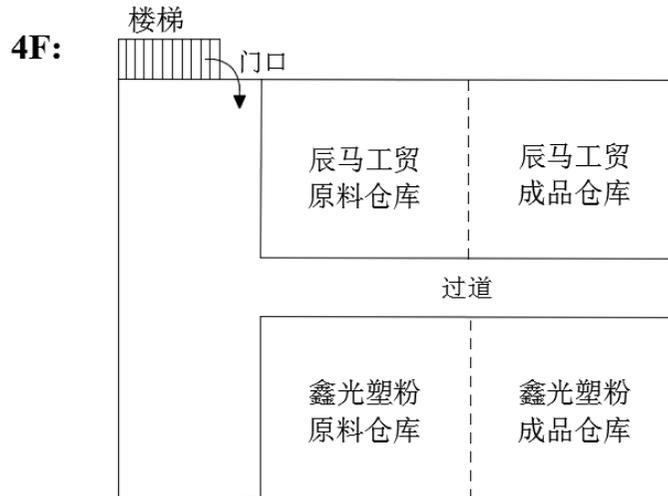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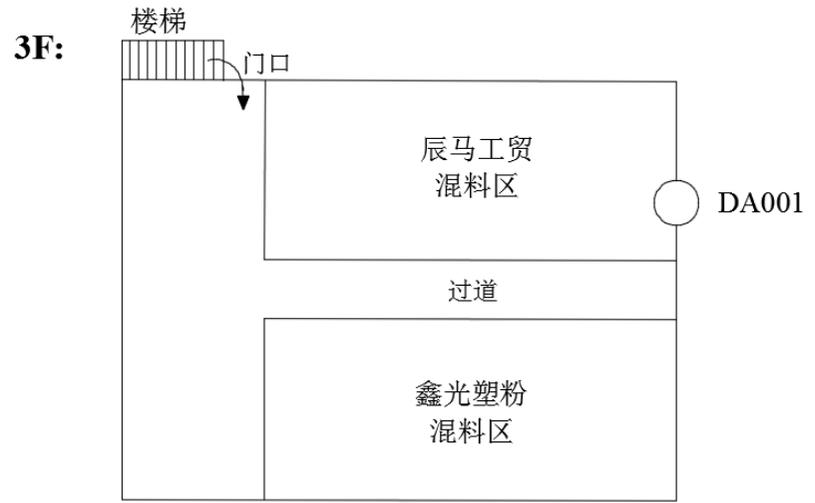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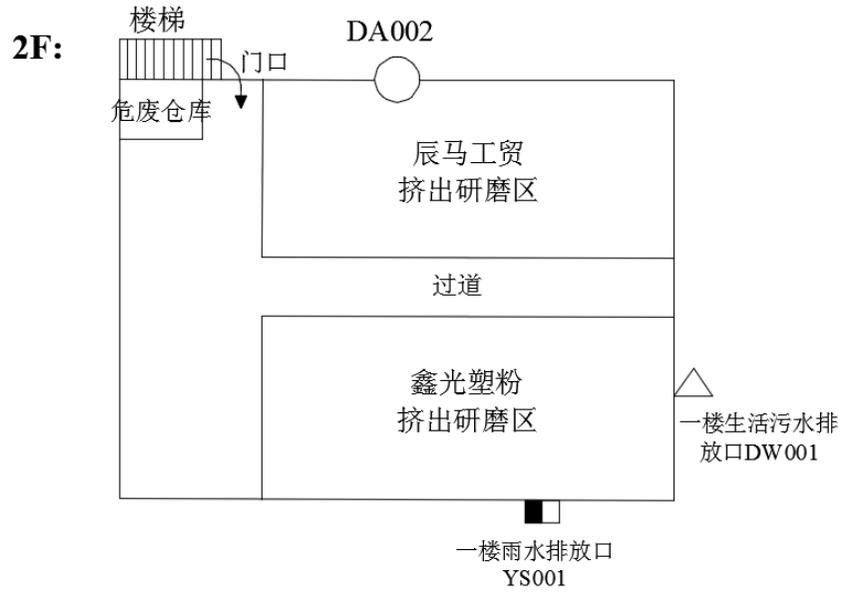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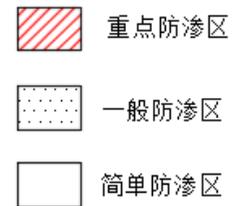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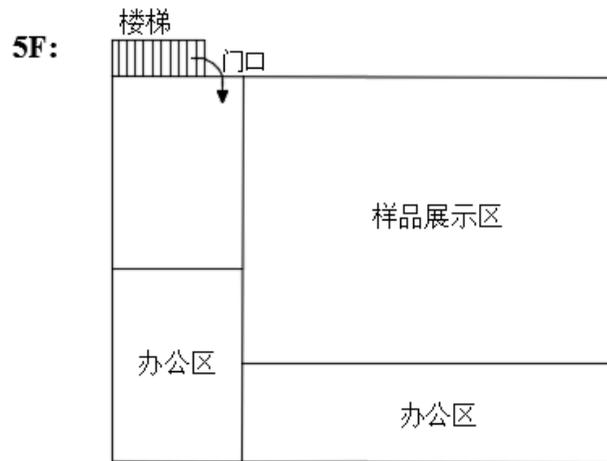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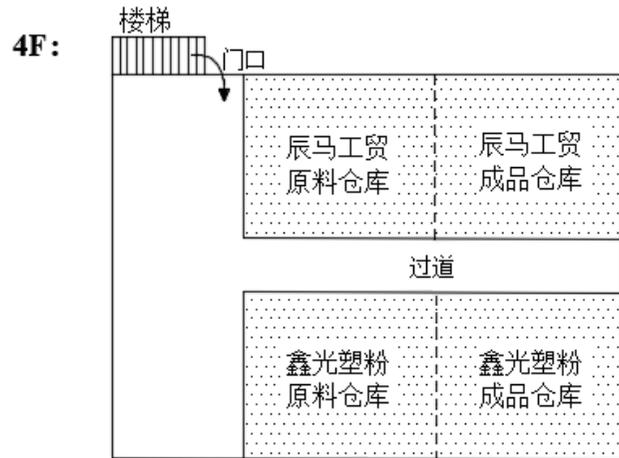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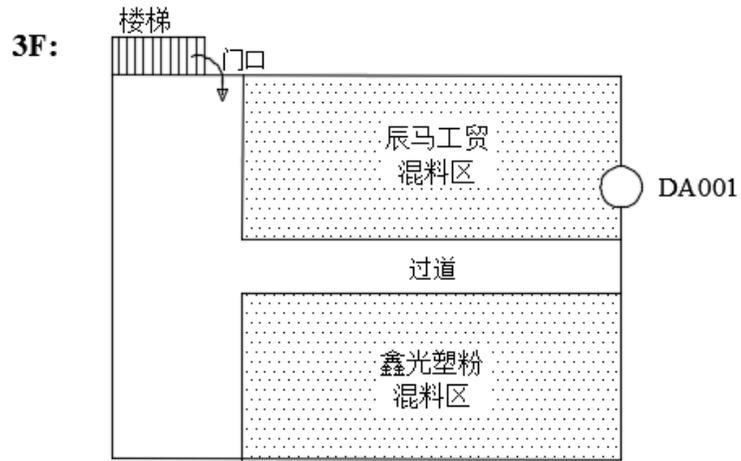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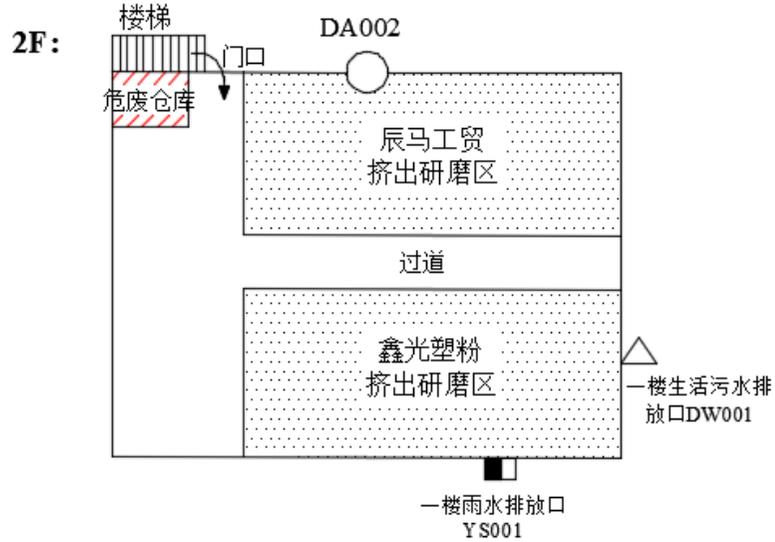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比例尺为 1：7904cm）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比例尺为 1：950cm）



分区防渗图（比例尺为 1: 950cm）



附图 4：周围环境照片

东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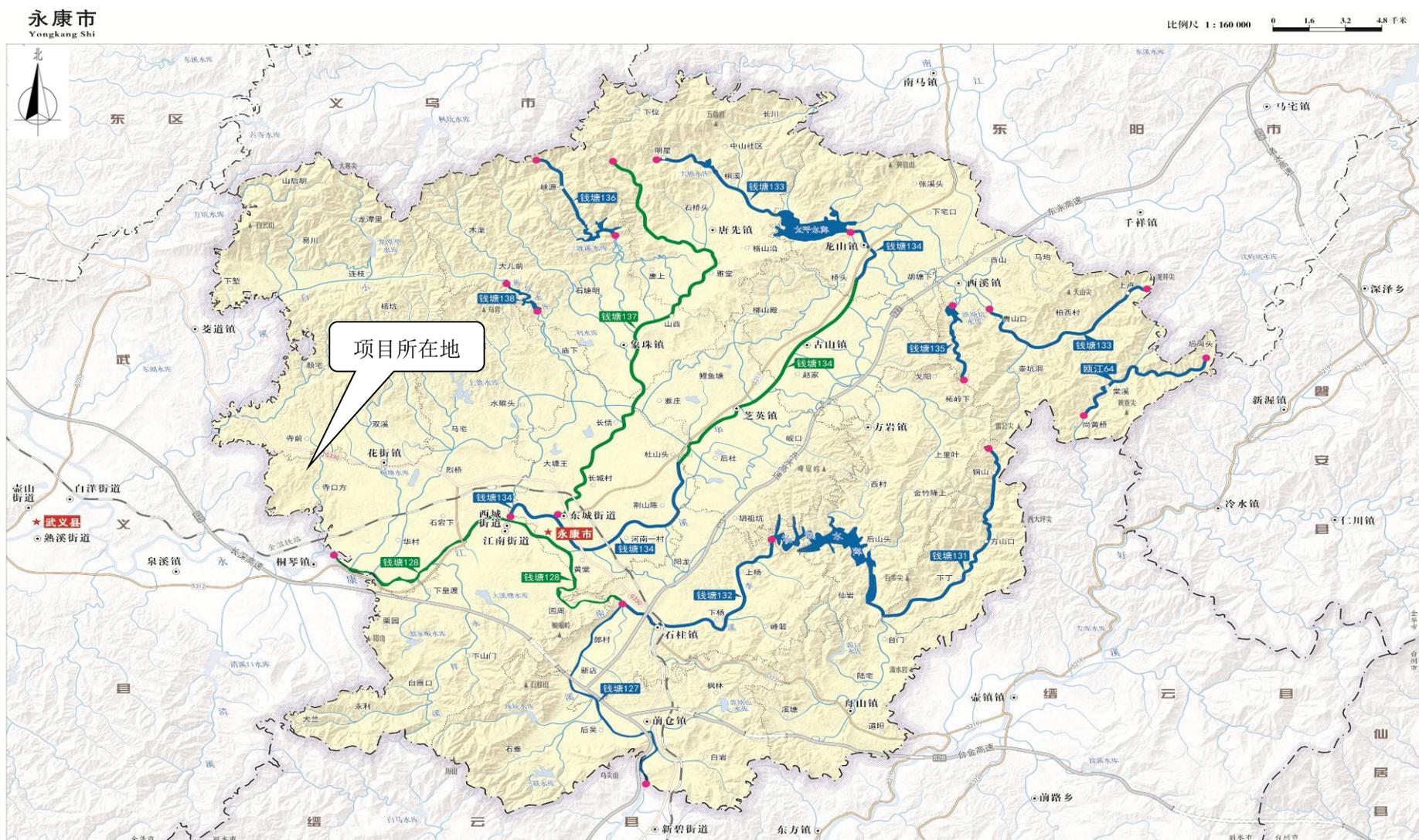
南



西



附图 5: 永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规划环评范围图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12月2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2-330784-07-02-461340						
	项目名称	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功能性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1266号第2幢						
	国标行业	涂料制造 (2641)	所属行业		化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石化化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永国用（2012）第2696号			
	总用地面积（亩）	5.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6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6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购置翻转混合机、挤出机、研磨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吨功能性塑粉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高附着力、高固化性、高耐腐蚀性的特点。项目完工投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3600万元，利税3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孙鹏	项目联系人手机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1266号第2幢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27.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92.0000	0.0000	380.0000	12.0000	20.0000	15.0000	0.0000	165.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92.0000	0.0000	592.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784674752647C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1266号第2幢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喷涂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灯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颜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潘盛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项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备案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项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永康市鑫光塑料有限公司

编号: XG20220102

乙方(承租方): 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发展经济, 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订下租赁协议如下:

一、甲方有货提供位于 花街西大通126号 厂房及办公楼 2600 平方米给乙方使用, 租金为每年 380000.00 人民币。

二、租赁期限为 5 年,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乙方如续租, 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三、双方签约后,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记租, 租金一次性付清, 先付租金后使用。

四、其它事项:

1. 照明用电生产用电由甲方负责安装, 电费由乙方负责, 电费按国家规定收取, 乙方预交电费押金 20000.00 元。

2. 各项环保手续由乙方办理, 由乙方负责。

3. 消防按现状提供给乙方, 如需更改由乙方负责。

4. 在租赁期间, 乙方如需增加建筑或其它设施, 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并报上合理的规划图, 原则上不影响原有厂房外观和通道。

5.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建筑及用地, 纯收取乙方的租金, 其一切费用负担及涉及经济有关的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6. 租赁期间, 水、电、建筑物等设施的维护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必须每年购买厂房等保险, 保险额以保险公司确定为准, 如发生意外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期满后建筑物内装饰及不动产归甲方所有。

9. 未尽事宜和租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字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

永 国用 (2012) 第 269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永康市鑫光塑粉有限公司		
座 落	永康市花街镇枫树塘村光山团		
地 号	460-100-124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7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18791.50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8791.5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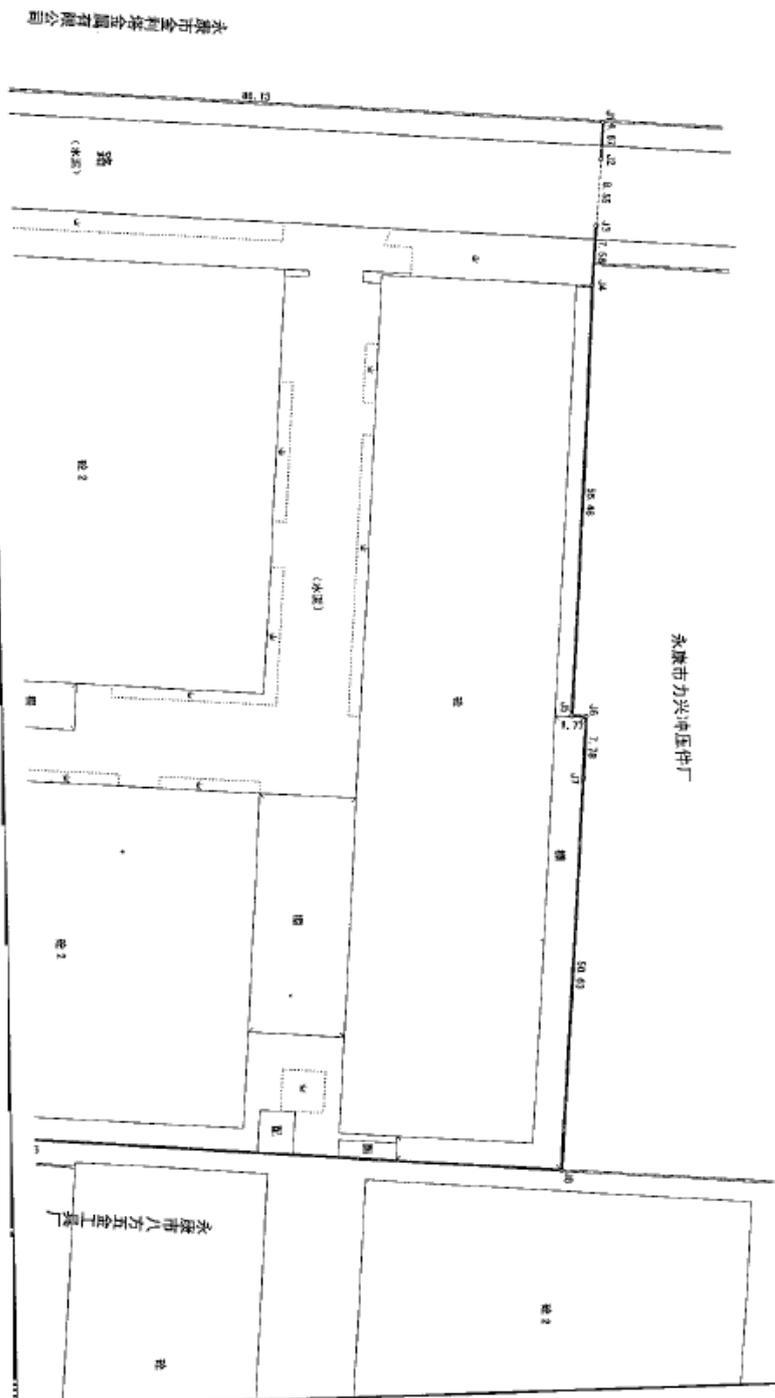


永康市人民政府 (章)
土地证专用章
2012 年 7 月 9 日

永康市鑫光塑粉有限公司用地平面图



1 :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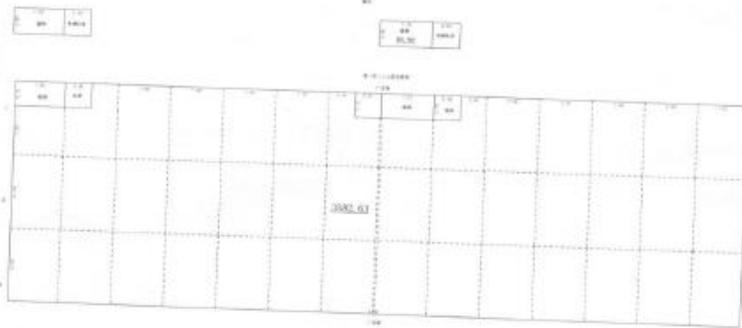


永康房权证 花街 字第0000048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永康市鑫光塑粉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花街镇花街西大道1266号 (第1-5层)		
登记时间		2016 01 1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5	18003.05	0.00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460-100-124		至 止	

分户图

房产区号	11	房产分区号	057	幢号		幢编号	515827	房间编号	1173012
总层数	5	层数	1-5	建成年份	2015	结构	钢混	设计用途	工业
座落	花街镇花街西大道1266号						产权面积 (m ²)	18003.05	
所有权单位	永康市鑫光塑粉有限公司						产别	私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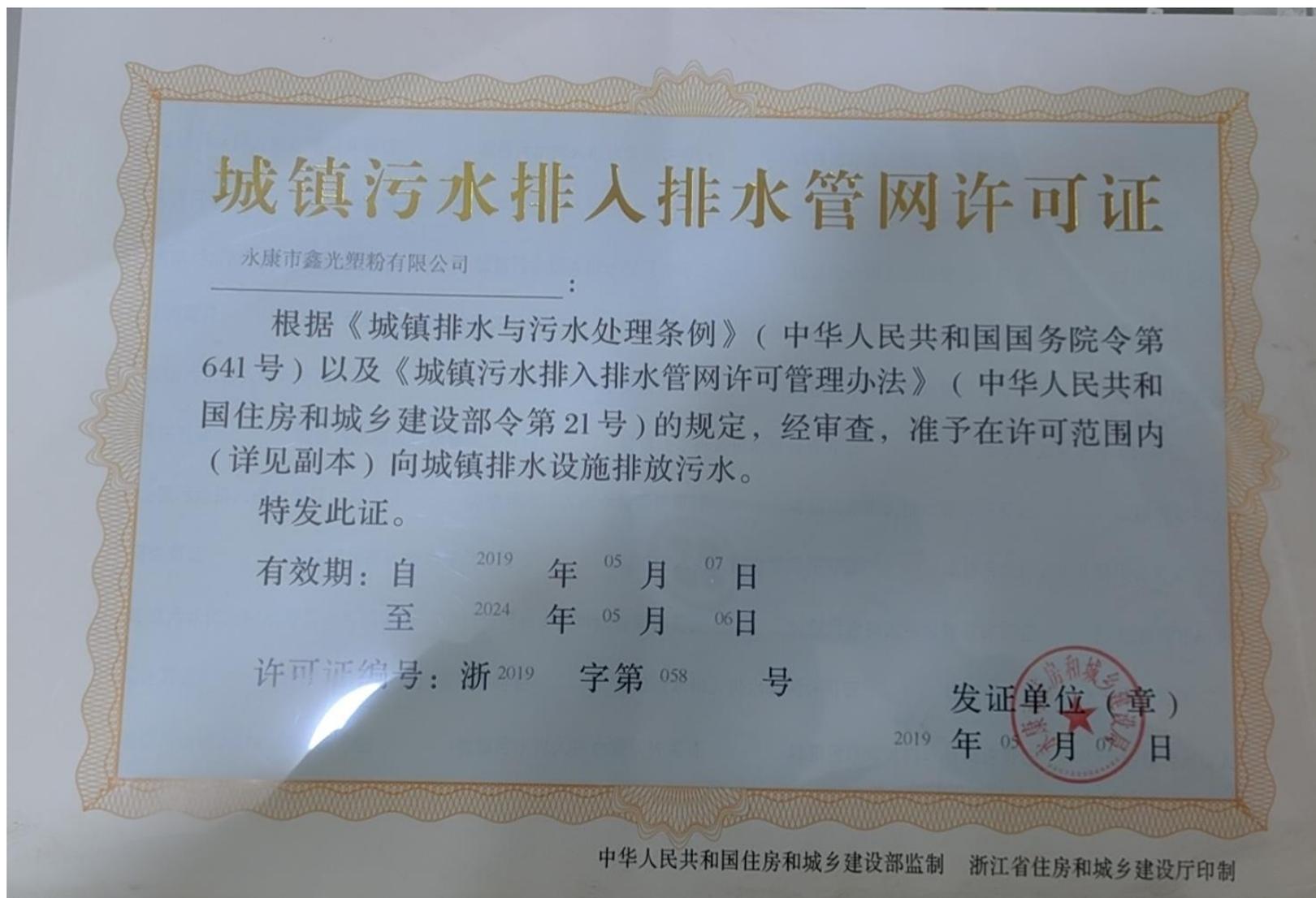
永康市新宇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证书编号丁测资字33107625

比例尺1: 850

永康市鑫光塑粉有限公司
附图标章

永康市新宇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附图标章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登记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登记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
功能性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科力节能评估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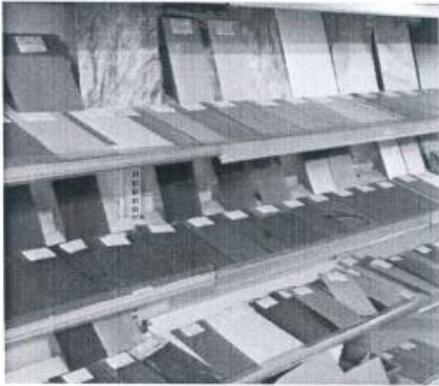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项目名称：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性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填表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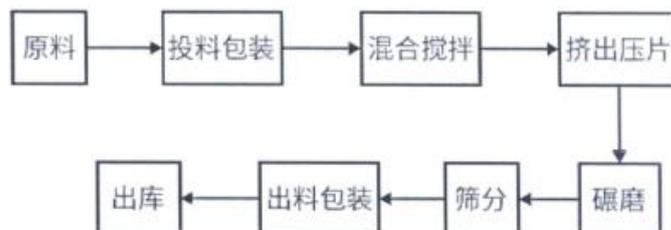
项 目 概 况	项目建设单位	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潘 盛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 1266号第2幢	负责人电话	
	建设起止年限	2023.12-2024.12	赋 码	2312-330784-07 -02-461340
	联系人	孙 鹏	联系人电话	
	项目性质	改 建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92
	项目所属行业	涂料制造【2641】	建筑面积 (m ²)	3600
	投资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案		
	项目建设规模 及主要内容	<p>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23 日，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 1266 号第 2 幢，法定代表人为潘盛。是一家专业从事塑粉生产的企业。</p> <p>本项目投资 59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27 万元，租用永康市鑫光塑粉有限公司厂房 3600 m²，购置翻转混合机、挤出机、研磨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系统，形成年产 2000 吨功能性塑粉的生产能力，预计项目实施后年可实现工业总产值 3600 万元，工业增加值 648 万元。</p>		
技改项目新增变压器 及新增用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利用永康市鑫光塑粉有限公司现有变压器的富余容量，无需新增变压器。2、项目完成后，企业年用电量95.51万kWh，年耗水量为0.5万m³，综合能耗为272.54 t_{ce}（等价值）。			

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年产值 (万元)
	功能性塑粉	1000	2	2000
	工业塑粉	1000	1.6	1600
	合计	2000		3600
<p>产品照片</p> 				
年生产时间	300天/年			
班次	单班制			
劳动定员	本项目需新增劳动定员42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			
技改项目经济指标	指标	单位	数量	
	工业总产值	万元	3600	
	工业增加值 (1+2+3+4)	万元	648	
	(1) 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40	
	(2) 劳动者报酬	万元	336	

	(3) 生产税净额	万元	110
	(4) 营业盈余	万元	162

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设备						
生 产 用 能 设 备	主要耗能设备	型号	单机容量 (kW)	数量 (台)	装机容量 (kW)	生产厂家
	翻转混合机	FZJ-1000B	30	1	30	国产
	翻转混合机	FZJ-6000B	20	1	20	国产
	挤出机	GSJ-65G	50	5	250	国产
	压片机	FYP-5012E	11	5	55	国产
	研磨机	ACM-40C	60	5	300	国产
	制冷机		5	5	25	国产
	空压机		22	1	22	国产
	环保系统		11	1	11	
	办公照明				20	国产
新增设备总容量 (kW)			733			

一
评
二
评

项目用电量核算									
设备名称	单机容量 (kW)	数量 (台)	装机容量 (kW)	需用系数	功率因素 COSΦ	有功功率 (kW)	视在功率 (kVA)	年运行时间 (h)	年耗电量 (kWh)
翻转混合机	30	1	30	0.5	0.75	15	20.00	2000	30000
翻转混合机	20	1	20	0.5	0.75	10	13.33	2000	20000
挤出机	50	5	250	0.6	0.8	150	187.50	2400	360000
压片机	11	5	55	0.5	0.8	27.5	34.38	2400	66000
研磨机	55	5	300	0.5	0.75	150	200.00	2400	360000
制冷机	5	5	25	0.6	0.8	15	18.75	2400	36000
空压机	22	1	22	0.6	0.8	13.2	16.50	2500	33000
环保系统	11	1	11	0.6	0.75	6.6	8.80	2500	16500
办公照明			20	0.7	0.9	14	15.56	2400	33600
合计			733			401.3	514.81		955100
说明： 1、项目利用永康市鑫光塑粉有限公司现有变压器的富余容量，无需新增变压器。									
年耗能量及能耗指标分	项目指标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tce)			
		项目总用电量	万kW·h	95.51	2.84tce/万 kW·h (等价)	271.25			
					1.229tce/万 kW·h (当量)	117.38			
		水	万m ³ /年	0.5	2.57tce/万m ³	1.29			
		综合能耗				等价值 (tce)	272.54		
当量值 (tce)	118.67								

	项目工业总产值 (万元)	3600
	项目工业增加值 (万元)	648
	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t_{ce}/\text{万元}$)	0.42
	项目变压器额定容量 (kVA)	/
	变压器负荷率	/
	变压器经济运行评价 (变压器经济运行范围 65%~75%)	/
<p>一、项目采用的法律、法规、政府文件及有关技术文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第44号)</p> <p>《国家清洁生产导向目录》</p> <p>《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21年修订)</p> <p>《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号)</p> <p>《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p> <p>《浙江省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p>《浙江省节电技术、产品推广导向目录》(第一~第七批)</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号)</p> <p>《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11号)</p> <p>二、总图、建筑节能措施</p> <p>(1) 总图节能。总图与厂房布置按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局,功能分区紧凑合理,同一加工工艺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同一幢厂房内,以缩短流程,降低流程损耗,减少厂内物料运输。</p> <p>(2) 墙体保温:各建筑墙体均采用新型高效保温绝热材料以及复合墙体,以降低外墙传热系数。</p> <p>(3) 屋顶隔热:采用高效保温材料保温屋面及采用屋面遮阳隔热技术。</p> <p>(4) 隔热门窗:采取增加窗玻璃层数、窗上加贴透明聚酯膜、加装门窗密封条、使用低辐射玻</p>		

璃（low-E 玻璃）、封装玻璃和绝热性能好的塑料窗等措施，改善门窗绝热性能，有效降低室内空气与室外空气的热传导。所有窗户均不采用落地窗，并加装窗帘。

(5) 其他：在各建筑内统一采用综合考虑建筑物的通风、遮阳、自然采光等建筑围护结构优化集成节能技术。

三、工艺节能措施

- (1) 合理设计、安排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流程损耗；
- (2) 采用先进、节能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能耗；
- (3) 充分利用设备的生产能力，提高设备负荷率；
- (4) 尽可能错开用电高峰期，以减轻电网用电负荷。

四、节电措施

- (1) 合理布置电源线路，减少线路电能损耗；
- (2) 采用低压侧功率因数自补偿装置，使功率因素保持在 0.9 以上，减少无功损耗，保证用电质量；
- (3) 变电间每条低压回路装设计量表，便于核算管理及节能；
- (4) 变电所布置在生产负荷中心，以减少导线损耗，有利于节能；
- (5) 车间内照明选用低耗高效节能型照明灯具，并采用分段启闭，生活、办公等采用一灯一开关，并充分利用自然光；
- (6) 合理控制照明时间，根据需要掌握，随用随开；
- (7) 车间内水、电等用能系统均装设控制和计量仪表，以减少损耗；
- (8) 积极采用高效电动机、风机、变压器、电热设备、照明器具等符合国家能效标准的节能型产品；
- (9) 加强用电负荷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工艺、生产班次，错、轮休假日。在用电高峰季节安排设备大修，在日高峰时段安排设备检修。

五、计量措施

- (1) 本项目在水、电管路的设计时，均配有用户计量表，以加强能源消耗管理，提高成品能耗控制，有利于节能管理。
- (2) 建立能源计量器具档案，内容包括计量器具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维修记录等。

注：

项目利用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1266号第2幢办公楼原有变压器，无需新增变压器。

项目节能评估单位意见：

1、本项目投资 59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27 万元，租用永康市鑫光塑粉有限公司厂房 3600 m²，属改建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规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

2、项目购置翻转混合机、挤出机、研磨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系统，形成年产 2000 吨功能性塑粉的生产能力。项目设备选型按照“高效、可靠、节能”等原则，所采用的耗能设备在同类产品中均处于先进水平，可满足生产高质量产品的要求，有利于降低生产能耗，项目没有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设备。

3、项目采用的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和自来水，项目年用电量 95.51 万 kWh，年耗水量为 0.5 万 m³，综合能耗为 272.54 t_{ce}（等价值），项目所需能源均能在当地有保障供应。

4、项目完成后，预计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600 万元，工业增加值 648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42 t_{ce}/万元，低于浙江省“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 0.52 吨标准煤/万元，本项目合理可行。

金华科力节能评估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知恩

电话：1737657738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注：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



附件 1：企业承诺书

承诺书

我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华科力节能评估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2：机构承诺书

材料真实性声明

金华科力节能评估检测有限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编制了《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性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节能登记表》，本公司保证该节能评估报告所采用的相关基础数据、材料、设备资料均来自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特此声明！

金华科力节能评估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8：环评文件确认书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性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 1266 号第 2 幢	联系电话	潘盛 [REDACTED]

我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性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经我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项目生产规模及内容；
- 2、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4、生产工艺流程图；
- 5、项目占地面积和位置；
- 6、环评文件中涉及的其他基础数据均为我公司提供的真实数据，符合我公司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如改变项目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重新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企业承诺

企业承诺

我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性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经我公司审核，确认环评报告表所述内容，符合建设项目要求，同时我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未通过环保验收之前不投入正式运营。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收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公司郑重承诺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统一环评报告表全本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陈武

永康市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意见 和排污权交易业务申请表

单位名称：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盛

单位地址：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1266号第2幢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年产2000吨功能性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排污权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指标需求及环评机构说明	排污权数量 (吨/年)	/	/	/	/	0.363
	削减替代量 (吨/年)	/	/	/	/	0.363
	<p>说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363t/a；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363t/a。</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规定，VOCs 新增量需按 1:1 替代，则区域平衡削减量为：VOCs0.363t/a。</p> <p>经办人：<u> </u> 负责人：<u> </u> 2024年 1 月 26 日 (盖章)</p>					
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意见	<p>项目所需替代总量 VOCs0.363t/a，VOCs 从永康市县级 VOCs 储备库 (2024) 中替代，原有 4745.515t/a，替代后剩余 4745.152t/a。</p> <p>经办人：<u> </u> 2024年 1 月 26 日 (盖章)</p>					
企业承诺	<p>我公司拟建设：<u>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性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u>新增 VOCs0.363t/a，按照区域削减替代平衡相关要求，需购买 VOCs0.363t/a。现我公司承诺，在接到贵局排污权指标交易通知后，凭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按我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偿获得上述排污权指标。</p> <p>经办人：<u> </u> 负责人：<u> </u> 2024年 1 月 26 日 (盖章)</p>					

注：本申请表一式三份，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评单位和建设项目企业各存档一份。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潘东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潘东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功能性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功能性塑粉 规模：年产2000吨）					
	项目代码 ¹	2312-330784-07-02-46134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1266号第2幢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5年1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641 涂料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永康花街镇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永环发[2019]24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9.926467	纬度	28.92839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592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比例		3.55%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永康市辰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盛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674752647C		技术负责人	潘盛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汪林生		联系电话	1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1266号第2幢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嘉逸商业中心3幢707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504			0.0504	0.0504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2			0.02	0.02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538	/		1.538	1.538			
挥发性有机物				0.363		0.363	0.363	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⑥=①-④-⑤，⑦=②-④+③，当②=0时，⑦=①-④+③